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24893号

申请执行人徐 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。

被执行人金 ，女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。

本院在执行徐 与金 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金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9)沪0115民初79517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金 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六村640号5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海瑛

审 判 员 薛 春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

书 记 员 钱 程

